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3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景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72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景文竊盜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七龍珠綠色布羅利公仔、假面騎士公仔各壹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公仔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前有多次竊取他人公仔之犯罪前科而素行不佳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被告犯罪後坦承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未查被告所竊得之七龍珠綠色布羅利公仔、假面騎士公仔各1盒，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7249號

被 告 劉景文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景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2月28日10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「選物販賣機店」，徒手竊取鄭棟坤放置於選物販賣機上之七龍珠綠色布羅利公仔、假面騎士公仔各1盒（價值約新臺幣2,000元），經報警調閱監視器，始悉

01 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鄭棟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劉景文於偵訊時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鄭棟
05 坤於警詢時之指訴，（三）監視器影像擷圖、車輛詳細資料
06 報表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7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

12 檢 察 官 吳宗光